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2201-341702-04-01-376473
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
验收单位 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管处

2023年10月2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管处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池州市贵池区水利局 “贵水审批〔2022〕17号”，2022年9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池州市贵池区水利局 “池水利审批〔2021〕44号”，2021年12月16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合肥兴水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管处于2023年10月20日主持召开了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监测、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监理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验收组成员查勘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里山街道。项目建设范围为白俞河合兴村段（K0+000）至白洋村段（K14+736），长14.74km。主要建设内容为：（1）河道清淤工程：河道清淤总长3.53km；（2）护岸工程：沿线共新建及拆建挡墙2.0km；（3）拦河堰工程：拆建拦河堰1座；（4）河堤修复工程：修复重建河堤0.21km。

本项目由河道工程区、护岸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堤防工程

区、施工场地区、施工道路区共 6 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10.79hm²，其中河道工程区 6.88hm²，护岸工程区 2.95hm²，建筑物工程区 0.21hm²，堤防工程区 0.28hm²，施工生产区 0.31hm²，施工道路区 0.16hm²。工程施工期共挖方 10.90 万 m³，填方 6.19 万 m³，无借方，余方 4.71 万 m³，由池州梅街建材有限公司负责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为 758.68 万元。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工期 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9 月 26 日，取得池州市贵池区水利局文件贵水审批〔2022〕17 号《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9 月，宁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8 月~2023 年 9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3 年 10 月编制了《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10.79hm²，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25.22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

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渣土防护率 96.9%，表土保护率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6.3%，林草覆盖率 19.5%。

（五）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0 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保监测，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根据单位、分部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成果，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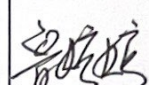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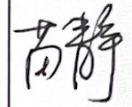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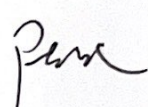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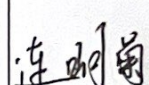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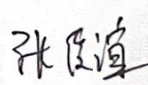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余学空	池州市贵池区白俞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建管处	工程科长		建设单位
成员	鲁婷婷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苗静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陈新民	安徽省池州市九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俊谊	合肥兴水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